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毕曙露同志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

(2024年1月2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毕曙露同志因工作需要，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接受毕曙露同志的辞职请求，并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